

证券代码：839432

证券简称：天德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因根据最新要求进行修订，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三章 附则</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三章 附则</p>
原公司章程全文	新公司章程全文

（二）新增条款内容

因根据最新要求进行修订，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第八十一条 公司成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整体修订，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整体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